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邦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星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胡東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1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

支票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錦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| 合作金庫海山分行 | 114年7月5日 | 42,023元 | BS6969481 |